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02552B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草案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
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(田徑場東3區)。
 - (三)電話：(03)9252257轉206。
 - (四)傳真：(03)931424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illy@mail.e-land.gov.tw。

縣長 林 晏 妙